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蘇梓丹
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決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補償決定書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「原決定書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刑事補償決定書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情形，而該等誤寫尚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決定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

刑事補償決定書出處	原決定書內容	更正後內容
原決定書第1頁標題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原決定書第1頁理由欄一、	嗣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99號判決無罪	嗣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無罪
原決定書第5頁救濟教示	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	如不服本決定書聲請覆審，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。